# 酒店加盟协议范文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：2023-12-28

*第一条：组织　　1、C公司(以下称“总部”)主导本事业，并所有“C公司”登记商标。　　2、总部适应需要，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“地区总部”或直辖的“分部”(与前款一样，统称“总部”)。　　3、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，可将总...*

第一条：组织

　　1、C公司(以下称“总部”)主导本事业，并所有“C公司”登记商标。

　　2、总部适应需要，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“地区总部”或直辖的“分部”(与前款一样，统称“总部”)。

　　3、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，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，并称作委托业务的“支部”(以下称“支部”)。

　　第二条：加盟

　　1、加盟金。每个店铺为150万日元，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。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，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。此加盟金不返还。

　　2、加盟者是位于(商店住所)的商店“C公司店”的经营者，本商店作为C公司连锁的加盟店，具备以下条件，并决心遵守本合同，诚实地从事经营。

　　(1)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，保持商店的结构;

　　(2)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;

　　(3)加盟者是由自身或适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代理者专门从事经营，或者要使从业者具有统一的连锁意识;

　　(4)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，努力提高改善经营;

　　(5)要认识作为C公司连锁商店的社会使命，忠实地为顾客服务，作一个永远提供便宜商品的商店。

　　第三条：加盟特权

　　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：

　　(1)依靠使用“C公司”徽记进行营业，能享受“C公司”的知名度和信用;

　　(2)进货“C公司”商标的商品，才能使用“C公司”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;

　　(3)在商店的新设或装修方面，按照总部(支部)规定的标准化计划，争取商店的现代化;

　　(4)加盟店的商品计划，按照总部(支部)制定的标准化计划，可以接受适合商店店址条件的商品供应计划的综合性援助;

　　(5)被选定的商品，能以较稳定的价格进货，因此可以获取进货的合理化、精简化，另外，还可得到适时的特价商品;

　　(6)可以参加总部(支部)策划并进行的特卖促销、广告宣传、集会活动以及其他共同活动;

　　(7)有关加盟店的全面经营，可利用总部(支部)的各专门职能，接受正确的指导援助;

　　(8)经理业务，依靠对总部(支部)的委托，可以得到正确的经营诊断建议;

　　(9)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;

　　(10)可以适时地得到商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。

　　第四条：登记商标的使用

　　1、总部承认加盟者使用“C公司”的徽记，以及为销售商品和作为促销、广告手段使用“C公司”徽记及商标;

　　2、有关“C公司”徽记及商标的使用有如下规定：

　　(1)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，公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。其使用方法，要按照总部(支部)的指定进行。

　　(2)带有商标商品及徽记的物品类，均由总部进货。若在加盟店制作、使用或揭示时，事先必须征得总部的承认。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